



大 会

第五十一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 七十六 次全体会议
 1996年12月9日,星期一,上午10时
 纽约

主席: 拉扎利·伊斯梅尔先生 (马来西亚)
 副主席: 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副主席) (洪都拉斯)

上午10时25分开会。

议程项目24

海洋法

- (a) 海洋法
- (b)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
- (c) 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副渔获物和抛弃物及其对可持续利用世界海洋生物资源的影响

秘书长的报告(A/51/383、A/51/404、A/51/645)

决议草案(A/51/L.21、A/51/L.28、A/51/L.29)

主席(以英语发言): 我请新西兰代表介绍决议草案A/51/L.21、A/51/L.28和A/51/L.29。

黄女士(新西兰)(以英语发言): 议程项目24综合了与海洋和海洋法,包括渔业有关的问题。我荣幸地介绍我们面前的三个报告和三个决议草案。

在议程项目24(A)下,文件A/51/645包括一份关于海洋法的非常令人欢迎和全面的报告。

应赞扬秘书长。这个报告是国际社会就今天与大洋有关的所有问题进行思考的唯一途径。它为我们的讨论提供了基础,概括了与我们世界的巨大海洋地区有关的全球发展情况。

这个报告和《公约》所规定的秘书长的作用强调了《公约》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海洋资源的可持续发展和保护环境的根本重要性。在这方面,第49/28号决议是规定这项任务的里程碑。在现在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51/L.21中,第9、15和16段除其他事项外对这个年度报告表示赞赏并再次要求为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报告。

《公约》的全面实施是联合国关于大洋的中心方案的重点。大洋方案的重点集中在监测国家实践并为各国和国际组织提供关于和统一持续的实施《公约》的资料、

咨询和援助。它还支持各国更有效地实施《公约》的努力。在联合国进行改革和缺乏资源的目前情况下,我们必须确保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获得优先重视和充分的资金。

我们鼓励秘书长保持对该司的承诺并尽快以同样能干和有才能的工作人员填补现有空缺,以补充现有工作人员。由于《公约》现已生效,这是非常重要的。我们对秘书长的实质性要求载于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的第10、11和13段中。

大会和秘书长在这份纲要中起了中心作用。他们为我们提供了使《公约》可以成为现实的手段,并为处理正在出现的问题提供了基础。随着《公约》得到普遍接受,大会提供监督的重要性就具有更大的意义。象本报告所指出的那样,这个辩论需要包括考虑我们选择哪个政府间机构来讨论对《公约》有直接重要性的具体问题。决议草案第14段重申它决定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价。

随着《公约》在1994年后期生效后而出现的是一个巩固时期,在这个时期中,我们集中于建立《公约》中所要求的新机构。出现了一些与国际海洋法法庭有关的重要事态发展。序言部分第8段欢迎1996年10月在德国汉堡设立该法庭。序言第9段注意到《公约》缔约国为推动法庭的组织而作出的决定。

这些包括几个重要决定:1996年3月举行的第四次缔约国会议通过1996年8月至1997年12月期间法庭的初步预算;批准缔约国之间的暂定预算分配表;通过选举法官的程序;在第5次缔约国会议上100个缔约国选举法官。

选举了21名杰出法学家,他们现在作为法庭的首批法官任职。当法庭在10月举行其首次组织会议时,它选举了主席,即加纳的托马斯·门萨、副主席、书记官长和副书记官长。

1996年10月18日在汉堡举行了就职会议,法官们在大量贵宾面前庄严宣布就职。法庭现已设立了简易分庭,并已作出必要决定,以使它处理可能向它提交的案件或申请。

序言部分第13段强调了提供足够经费是根据《公约》设立的机构,包括国际海洋法法庭能够有效率的运作的重要性。执行部分第6段请秘书长于1997年3月10日至14日和5月19日至23日召开《公约》缔约国会议,这些会议的议程包括法庭的特权和豁免权以及下一个预算。

执行部分第7段请秘书长继续向这些新机构提供援助,并请秘书长缔结法庭与联合国之间,以及国际海床管理局与联合国之间的关系协议。

序言部分第11段回顾规定可选择解决争端方法的第287条,而执行部分第8条鼓励缔约国考虑用书面声明的方式从《公约》第287条中选择解决有关《公约》的解释和适用的争端的方法。

在国际海床管理局方面也出现了重要的新发展,包括选举理事会和选举我国代表团想特别提及的太平洋地区的萨特亚·南丹先生阁下为管理局秘书长;选举财务委员会和批准管理局1997年预算;选举理事会与法律和技术委员会主席;通过理事会议事规则。决议草案欢迎这些发展,并注意到大会和理事会作出的决定。管理局最近还获得联合国观察员地位。

执行部分第4段回顾大会决定由联合国经常预算提供预算经费支付管理局初期的行政开支。这一问题目前在由第五委员会批准,执行部分第11段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具备足够的机构能力,通过提供咨询和援助对包括新设立的机构的需要作出反应。

在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2段有一项重要的新内容,它鉴于第309和310条禁止对《公约》持保留立场,呼吁各国确保它们在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所作的任何声明或说明符合《公约》的条款。秘书长可在他给第52届会议的报告中包括关于这种声明的资料。

序言部分第16段满意地注意到秘书处在互联网上发展一个主页以及发展或取涉及海洋的各方面的资料的有用手段。

序言部分第19段还注意到可持续发展委员会提出并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核可的关于国际合作和协调执行《21

世纪议程》第17章的建议，而序言部分第20段注意到《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华盛顿宣言》和《全球行动纲领》。

最后，执行部分第17段决定将题为“海洋和海洋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这令人欢迎地扩大了旨在审议可能引起人们关注的新问题的年度辩论范围。

关于执行项目24(b)段，大会面前有专门涉及渔业问题的两份报告和两项决议草案。第一份报告载于文件A/51/383，它涉及《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种群的规定的协定》。这份报告载有由各种来源提供的宝贵资料，包括世界大自然基金提供的主要资料。它指出，需要着重处理捕渔船队生产能力过大和补贴问题。

载于文件A/51/L.28的决议草案评价了在协定通过一年后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种群有关的事态发展。它吁请所有国家和其它实体成为这项重要协定的缔约方，并考虑暂时应这项协定。

决议草案表示关切各种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种群依然被大量捕捞和过度开发。它促请尚未采取措施执行协定规定的国家和其他实体考虑这样做。但决议草案还认识到并欢迎这样一个事实，即越来越多的国家和其他实体，以及区域和分区域渔业管理组织已采取各种步骤执行这项协定，并促请它们充分执行这些措施。

这项草案最后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此后两年一次向大会报告有关这两种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进一步发展情况。报告应以所有各方提供的资料为基础，以确保报告尽可能全面。

摆在我们面前的第二份有关渔业问题的报告载于文件A/51/404。报告涉及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流网，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以及副鱼获和抛弃物。同样应赞扬秘书长提出了这份报告。但报告显示，全球暂停流网捕鱼这一破坏性做法的禁令也许正遭到违反。

第二项关于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载于文件A/51/L.29，它重申大会以前的决议，例如有关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的

第46/215号决议，有关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的第49/116号决议和有关副鱼获物及抛弃物的第49/118号决议，以及其他决议，包括有关所有这三个问题的1995年12月5日第50/25号决议。

决议草案确认在执行有关流网捕鱼的第46/215号决议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且还确认国际社会成员为减少捕鱼作业中的副鱼获物和抛弃物而作的努力。然而，这项决议草案表示深为关切不断有报道指出存在不符合第46/215号决议规定的活动，以及不符合第49/116号决议规定的未经许可捕鱼活动继续是世界各地的一个问题。这种情况是不可接受的。

决议草案敦促所有国际社会成员的当局负起更大的执法责任，确保充分遵守暂停流网捕鱼的禁令，并按照其根据国际法负有的义务，对违反暂停禁令规定的行为实行适当的制裁。决议草案还吁请各国采取措施确保有权悬挂其国旗的渔船不在别国国家管辖区内捕鱼，除非经有关沿岸国主管当局正式许可。从事渔业活动的所有人在这方面必须遵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第49/116号决议。

此外，这项决议草案促请各国、有关国际组织和渔业管理组织减少副鱼获物、抛弃物和捕捞后的损失。这是国际法和有关国际文书，包括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的要求。决议草案还吁请各发展援助组织在财政和技术上援助发展中国家为加强监测和控制捕鱼活动以及强制执行捕鱼条例所做的努力。国际社会支持发展中国家监测和管理其国家渔业资源的努力是非常重要的。

最后，决议草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并此后每两年提出一份报告，说明与实施第46/215、第49/116和第49/118号决议有关的进一步事态发展。

我要感谢美国代表团与其他有关代表团一道协调和监督。这两项有关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发展。这两项决议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我还要感谢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的工作人员对今天摆在我们面前的问题的高度奉献精神，感谢他们对我们工作的协助。我赞扬并感谢在草拟这些决议中作出贡献的所有代表团。我今天把这些决议草案提出来，建议你们予以通过。

德席瓦先生(斯里兰卡)(以英语发言):《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82年12月10日在牙买加蒙特哥贝湾开放供签署距今差不多已有14年。该公约于1994年11月,也就是将近12年后生效。

无可否认,这是联合国的主要成就之一,并被认为是一项多边文书,给维持和平带来巨大的希望和潜力,为分享世界海洋资源提供了平等的基础,而且是确保地球上各国民经济和社会进步的手段。然而,这种希望仍待实现,而所预见的潜力也尚待实现。对于发展中世界各国来说情况尤其如此。

大会还一致通过了《国家管辖范围以外海床洋底及其底土的原则的宣言》,该宣言阐明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洋底及其底土、以及这一地区的资源,是“人类共同的遗产”(第2749(XXV)号决议第1段),应留作和平用途,而不应被国家占用及勘探或开发,除非是在已确立的国际制度下进行。然而,对于很多发展中国家来说,该宣言的性质也仍然只是尚待证实的遗嘱,以及尚未在受益者之间分配的利益。这些国家缺乏财政能力和资源以及必要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以享受它们自己遗产的果实,而这仍然是一个遥远的梦想。

关于海洋的制度在很多重要方面尤其为发展中国家提供了很多吸引人的前景:这是提供营养需求、能源需求和原料的来源。鉴于现有资源的匮乏性,对很多这些国家来说,海洋似乎是将让它们根除营养不良和贫困现象并提高穷人民生活水平的唯一可行途径。

尽管有了这种对海洋地区发展潜力的认识,然而在实现这些目标方面存在着很多障碍。主要是缺少必要的财政能力,以启动实现其目标所需的各种进程。为此在国际上所筹措的资金程度是不够的。大多数发展中国家的国家优先项目会耗尽现有资金,结果是为发展海洋地区的最佳活动所筹措的资金不足。较富有的国家显然处于优势,拥有先进的技术,而这些技术创新则是较穷国家所无法取得的。海洋资源的开发需要考虑到各种环境危险和对海洋生态的威胁。为了克服这些危害,这些国家需要有具有必要技能的、训练有素的人员。

《海洋法公约》认识到必须推动发展中国家海洋科学和技术能力的发展。这包括一整套广泛活动,涉及海洋

资源的勘探、开发、保护和管理,海洋环境的保护以及海洋科学研究,所有这些都一定会促进发展中国家的社会和经济发展。

我意识到这个大厅中的很多代表团已敦促大会提醒人们注意这一需求,而大会也呼吁秘书长向各提供这种援助以执行该公约,从而使该公约所建立的综合法律制度的利益得以充分实现。然而这是一个需要重复和重申的要点。这样一个宏伟的工作无疑需要集体的共同努力,包括国家、次区域和区域努力,以实现这些目标。更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和组织需要进行合作,协助这种努力。

然而,在这种共同的努力中,还必须强调确保不损害海洋环境的必要。该公约确实强调了保护海洋环境的必要以及国际社会在保护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合作的义务。这包括避免和放弃使用会对保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造成不利影响的捕鱼技术和作法。

虽然捐助国的双边援助、政府机构的支持、国际机构、国际发展和援助机构的帮助,在补充这方面的国家和区域努力中发挥着重要作用,但必须适当重视能够更好地处理海洋资源越界移动问题以及处理海洋环境越界性问题的发展机制。各种区域措施得以通过分享专业知识、经验、设施和各种基础设施而大力促进国家的海洋发展。区域合作也推动了海洋资源的保护和管理、对非生物资源的评估和这方面的重要研究项目。在这方面,我应当提醒大家注意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的先驱作用,它的发起应归功于斯里兰卡的倡议。该机构需要我们的积极支持。它需要得到加强和重振,而如果它要发挥所预期的在亚非区域的作用,就必须加快运转。尽管人们常常强调:各国通过区域活动已在获得国际经济和技术援助方面取得了更大的成功,但在至今已运转十年以上的海事合作情况中,这些期望仍未充分实现。

发展中国家以及尤其是岛屿国家,在保护它们在尤其关注地区的渔业权利方面总是利益攸关的。在某种程度上,拥有庞大和技术先进的捕鱼船队的发达国家的活动使其处于不利地位。由大规模商业利益集团支持的外国捕鱼船只的过度开发,严重耗减—如果不是耗尽的话—当地渔业资源,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破坏会对它们的经济和其人民的福祉造成严重影响。必须警惕以微妙的方式损害那

些直接有关国家长期利益的情况。我们自然希望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确保国际上商定的保护印度洋这些资源的管理措施得到适当遵守。该机构必须充分代表那些在该区域拥有长期利益的国家，而不是由那些远方的国家来主宰。

在过去一年中，1994年的《关于公约第十一部分执行情况的协定》生效；而国际海床管理局委员会的成立则是一项重要的事态发展。同样，海洋法国际法庭的启用，以及将在汉堡审理案件的该法庭法官的选举，是值得注意的事态发展，我们相信它将为该法律领域中的法学发展作出积极贡献。

最后，我谨感谢秘书长及其工作人员，尤其是联合国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准备的这份非常全面的报告和对这方面所作工作的审查。

爱德华兹（马绍尔群岛）（以英语发言）：我有幸以我国作为南太平洋论坛主席的身份代表同时是联合国会员国的该论坛成员国进行区域性的发言。在辩论的进展中，该论坛的这些成员可以作补充发言。

我们是被称之为海洋大陆的代表。我们的文化和生活方式完全同海洋、海洋的潮流及其慷慨恩赐联系在一起的。几千年以来，我们生计的大部分依赖海洋。只是在近一百年我们才看到对我们极其可贵资源的严重侵犯。正是由于对世界其他地方资源的丧失的关切，加上担心我们可能看到同样事件在太平洋发生，我们一些较为显赫的外交家和官员才介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进程。太平洋引以自豪的遗产由于斐济的萨特雅·南丹大使今年当选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这一职务而达到顶峰。我们十分高兴国际社会以这一方式给予斐济和我们地区以荣誉。

众所周知，南丹大使是导致通过《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协定》进程的一位最能干的主席。该进程受到我们各代表团的充分支持。我们今年继续深入参与，我们国家集团十分积极地参与制定摆在我们面前的所有次项目的决议草案。这一重要进程是有益的，使我们具有一整套十分平衡而又是前瞻性的案文。应该感谢美国和新西兰代表团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

我们现在正处于审议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的若干问题进展的进程之中，包括的保存和管理以及为减少非法捕鱼事件所作的努力。我们完全同意现在摆在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51/L.21），它鼓励已经就签署、批准和加入发表声明的所有国家审查这些声明。我们认为，根据公约第309条和第310条这是重要的，并且应该毫不怀疑各国对公约作为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所作的承诺。我们认为，同样原则适用于在签署《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协定》时所作的声明。我们集团愿重申我们地区对一项关于海洋及其资源的国际法律机制的有效性的重视，我们认为，这包括向牙买加金斯顿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提供充分的财政支援。此外，我们必须尽可能为在纽约这里的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保持目前水平的支援，尤其现在公约已经生效处于重要的执行阶段。

世界的海洋都是人类的共同遗产，并且同深海海底一起处于我们最后疆域行列之中。因此，为了我们的利益应该确保国际海底管理局得到适当的资金筹措以完成其责任和职能。也可能必须加强管理局使其能充分监视海底采矿活动以确保免受当前勘探和随后进行的采矿和有关活动对环境的不利影响。与此相关连的是应注意管理局将在1997年3月会议上讨论采矿准则。

我国代表团热烈欢迎和全力支持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行预咨委会）关于1997年为管理局提供约400万美元的建议。预算将支付管理局秘书处250多万美元的行政费用以及150万美元用于会议服务开支。如咨询委员会报告所涉，会议服务开支将根据有关这一目的的现有条款范围内提供。只有行政开支才必须由大会作出决定。我们认为，如果必要的话，这笔款项可如行预咨委会所建议的那样从应急基金中拨出。

管理局的预算是基于国际海底管理局财务委员会、理事会及大会所进行的认真和全面的审查的。因此，我们各代表团全力支持拟议中的管理局1997年预算，并呼吁大会所有会员全力支持这一预算。

今年，在由我国政府作东道国的论坛区域会议上，论坛的各领导人强调太平洋鱼类种群对国际贸易和我们生计的重要性。我们认识到这一重要资源必须得到可持续的管理以使其对我们地区发挥最大限度的好处。在这方

面,论坛各领导人请求我们区域专家在考虑《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回游鱼类种群协定》的情况下,为可持续管理全部地理范围,包括公海上的该地区鱼类种群制定全面协定。马绍尔群岛共和国已提出作为明年关于太平洋中西部鱼类资源养护和管理问题的第二次高级别多边协商会议的东道国以促进这一进程。这次部长级会议将讨论若干问题,包括重新放养鱼类种群、就有关养护和管理的事项同我们地区感兴趣的国家所进行的经过改进的对话、搜集有关鱼类种群范围和转运的数据。

因此,关于我们面前的这些决议草案我们必须注意到非常关键的几点。第一,我们必须呼吁所有国家努力成为这些重要条约的缔约国。第二,我们必须使所有有关国家严格和全面执行以可持续的方式管理和利用海洋自然资源的原则。第三,国际社会必须支持在区域一级努力建立一种行之有效的、切合实际的构架,以便在区域一级管理资源。在这方面,我们提请注意《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第七部分,这一部分呼吁各国和国际组织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财政和技术援助,以便在国家和区域两级执行这项协定。因此,我们呼吁国际社会成员,尤其是在我们区域捕渔的国家,提供必要的财政和技术援助,以有助于促进在马绍尔群岛举行的区域会议圆满成功。我们打算不久后把这作为一项正式要求提出。

第四,我们和许多其他有关政府注意到,必须就有关海洋法的问题进行更广泛的讨论。因此,我们欢迎在下一届会议上扩大这个议程项目的范围,把其标题改为“海洋和海洋法”。我们还高兴地看到,在决议草案A/51/L.21中提出的一项前瞻性议程,可根据这个议程在这个项目下讨论新的和正在出现的问题。这对我们马绍尔群岛人来说特别重要,因为核污染使我们面临各种问题。对采取一切必要保障措施以防止太平洋其他试验场地的泄漏的问题我们仍然感到不满意。此外,有人提醒我们注意诸如扰乱内分泌物质等新问题,我们将继续关心地对此进行研究。

我们面前关于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在国家管辖期内未经许可捕鱼以及副渔获物和丢弃物的决议草案提醒人们注意继续对世界海洋生物可持续未来构成威胁的若干破坏性做法。

我们论坛国家在区域内和在全球都站在为消除流网捕鱼而作出的国际努力的前列。国际社会必须随时作好准备,一旦证明有人违反对这种破坏性做法的全球禁令,就作出迅速和有力的反应。因此,我们将继续密切监测这方面的事态发展。

在国家管辖区内未经许可捕鱼在全世界仍然是一个问题。我们居住的太平洋地区的一个特点是大面积的海洋是在我们的专属经济区内。要确保有效地遵守我们渔业法,就需要进行有效的监测和监督。因此,至关重要的是,国际社会还要支持在区域内努力监测这些渔业资源,以及进一步研究全世界各种鱼类种群的状况。我们认为,按照有关的国际文书的规定,通过区域和分区域合作来进行可持续的养护和管理,这是国际社会唯一合理的选择。我们承诺与联合国其他成员共同努力,以确保实现这个目标。

威尔莫特先生(加纳)(以英语发言):加纳对载于文件A/51/645、A/51/404和A/51/383中的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表示欢迎。这些报告写得很好,很全面,我们感谢秘书长以及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提供了这些报告。

1994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生效对国际社会来说是一个重大事件。这是在发展管理海洋事务的法律制度方面跨出的具有重要意义的一步。要执行公约就必然需要建立根据公约应设立的机构,并且协调公约产生的各种法律问题和政策事项。

建立机构的进程即将完成。现在必须处理影响到会员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涉及海洋和有关的具体方面的事项。我国代表团相信,在我们共同努力建立机构阶段表现出的妥协精神和相互包容也将反映在这个阶段。

联合国秘书长作为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协调方,在全面执行公约方面可发挥关键作用。我们认为,联合国处于一种适当的地位来确保发动政策目标,这些目标将加强发展中国家充分利用它们根据《海洋法公约》享有的惠益的能力。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高兴地注意到我们面前的报告详尽地集中于以可持续的方法开发海洋资源和保护海洋

环境。在全球和区域已有大量法律文书涉及保护海洋环境的义务和其他有关事项。这些文书为在各级保护海洋环境提出关于各种做法和程序的建议。然而,我们谨促请所有缔约国确保以符合公约的一般原则和目标的方式履行根据每一项条约负有的具体义务。这将符合《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237条第2款的规定,这一款规定:

“各国根据特别公约所承担的关于和保全海洋环境的特定义务,应依符合本公约的一般原则和目标的方式履行。”

副主席马丁内斯·布兰科先生(洪都拉斯)担任主席。

在海洋法这个重要领域中行为和规则的一致性和一贯性很有可能在其它政策倡议中得到体现,这些倡议力求促进开发和在最大程度上的利用从海洋的多重用途及其资源开发得来的各种利益。

在这一点上,请允许我申明加纳赞赏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进行的实质工作,特别是其对《21世纪议程》第十七章的审议,该审议处理了与海洋相联系的、特别是与海洋环境有关的实质性问题。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的该委员会各种建议涉及下列几个项目:第一,为了执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建立各种机构安排;第二,介绍海洋环境所有方面及其有关问题的周期性政府间审查;第三,国际渔业文件的执行和改善渔业可持续性中取得的进展;第四,对解决海洋环境遭到海岸油及煤气开发恶化问题附加措施必要性的现行审查。

我们要敦促处理与这些具体领域相关问题的各种机构和团体之间更为密切的配合。这种配合与合作将便于制订各种实际可行的建议,以供可持续发展委员会下一届会议的进一步审议。

科学和技术能力是各国加强对其专有经济区之内资源的支持和在可持续的基础上运用这些资源的任何尝试中的关键因素。不过,值得可惜的是,在多数发展中国家,这种能力严重缺乏甚或在多种情况下就不存在。的确,多数发展中国家甚至没有能力决定其专有经济区的资源含

量,也不能保护和监测这些资源的开发。结果,心怀叵测的个人和组织名副其实地从多数发展中国家的专有经济区进行盗窃。它们集肆意剥削这些区的生物资源和倾倒有害物质以及其它同样令人憎恶的违反国际法和文明举止的活动于一体。

这种局势要求多边和双边层次上的紧张努力,使发展中国家具备必要的科学和技术能力,使其能够利用它们在该公约下应得的利益以及履行其各种义务。我们应而欢迎秘书长报告(A/51/645)中题为“海洋法和海洋事务技术合作和能力建设”的第十二节的内容。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汉密尔顿·谢利·阿梅拉辛格研究金方案》继续提供海洋法领域及其相关事项中的研究生的研究和培训。我们对联合王国对该方案的特殊贡献表示感激,并敦促能够这样做的其它国家效仿联合王国的榜样。

加纳也欢迎综合海岸区管理的新方案。我们期望这种倡议将继续得到私营部分的支持。我们也期望诸如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规划署)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开发计划署)一样的专门机构将增加其对确保该方案全盘成功的贡献,也将扩展其各种活动以包括制订针对具体国家的各种方案。

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关于海洋法电脑生成信息和数据库的先进开发值得赞扬。特别令人满意的是该系统具有监测国家行为的能力。我们赞扬使这个目标得以实现的所有人的努力和奉献。我们毫不怀疑该系统对各国,特别是那些处在其立法进程筹备阶段的国家将大有裨益。

最后,我想再一次重申我们对秘书长关于这个议题报告的赞赏。我们相信现在是加强我们全面有效执行该公约的决心和承诺的时候了。我们必须继续在我们全盘的发展努力中强调该公约的重要性。我们也必须扩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有层次和所有方面的合作。我国代表团支持在这个项目下介绍的三个决议草案。

坎贝尔先生(爱尔兰)(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代表欧洲联盟就议程项目24,“海洋法”,发言。下列联系国家赞同这个发言:保加利亚、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爱沙尼亚、罗马尼亚和斯洛伐克。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1994年11月16日的开始生效是一个可赞叹的法律和实际上在更广的层次上，人类的成就。很难夸大导致该公约的通过和导致与该公约第十一部分的执行相关的协定的通过及随后于1996年7月28日的生效——该协定促进了这两个作为一体文件的广泛接受——各项谈判的复杂性。因此，这是一个相当令人满意的事情：该公约缔约国的数目在近几个月中已经超过100这个重要数目——我知道它目前已经到达109——其中包括来自所有地理区域和代表广大利益范围的各国。这个数目将继续增加的前景是光明的，我们希望普遍性参与将不会被长期推延。

在这方面，欧盟高兴地向各位报告，欧洲共同体预计能成为《公约》的缔约方。必要的准备工作进展很快，包括根据《公约》附件四第1段第5条以及《协定》第4段第4条的要求，拟订一项关于欧洲共同体的权限宣言。

过去12个月中，有关《公约》中规定的机构的活动也取得了进展。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举行了第二届会议，会上选举了理事会。随后，又从理事会提名的候选人中选举了萨特雅·南丹先生为管理局秘书长。这样，国际海底管理局的三个主要机构现已全部组成，并开始运作。

进一步作出的机构性决定有：大会选举了财务委员会，以及理事会选举了自己的一个机构，法律和技术委员会。海底局的第一个年度预算也已通过。今年10月，大会授予海底局联合国观察员地位。这样，国际海底管理局各机构的情况令人满意，它们以公事公办的方式执行自己的任务。

今年7月举行的第五次《公约》缔约国会议也取得了非常重要的体制上的进展，选举了国际海洋法法庭的21名成员。新选出的法官根据要求发表了宣言，法庭于今年10月18日在汉堡开幕。预期在下一次《公约》缔约国的会议上将选举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欧盟欢迎在执行这一极端重要的公约中所取得的以上进展和其他进展，并期待着更多的进展。

欧盟希望就这项《公约》发表两点意见。《公约》的完整性是极为重要的，第三次联合国海洋法会议主席许大使在闭幕会议上雄辩地强调了这一点。这样，《公

约》第309条禁止除其他条款中明确许可的极少数情况之外，禁止任何保留和例外。

虽然第310条指出，发表宣言或声明是许可的，但是欧盟希望重申禁止缔约国在实施针对自己国家的公约条款时，发表企图排除或修正公约条款法律效果的宣言或声明。

各缔约国已经发表了许多宣言或声明，欧盟感到关切的是，许多宣言或声明是和《公约》不一致的。因此我们敦促所有曾发表声明或宣言的国家根据第309条和第310条的规定，重新进行审查，并撤销其中与以上条款不一致的声明或宣言。虽然，任何企图排除或修正公约条款法律效果的宣言或声明理所当然都是无效的，但是将它们留在记录中将会混淆视听。这会使人们对有关国家对公约的承诺产生怀疑，而且只能产生削弱公约的作用。我们注意到，有一些国家在记录中清楚地指出了这些声明和宣言的不能接受的性质。欧盟在这方面欢迎决议草案A/51/L.21中的第2段和第3段，并希望秘书长的报告将涉及这一事项。

欧盟认为《公约》关于解决争端的第十五部分极为重要，它有防止争端升级的潜力。当然，我们已经提到了国际法庭的开庭。《公约》的第287条规定了现有的若干解决分歧的途径如下：首先，根据《公约》附件五所建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第二，国际法院；第三，根据《公约》附件七所组成的一个仲裁法庭；最后，根据附件八为指定的一类或多类分歧所组成的特别仲裁法庭。

它还提供了一个供各国通过书面批准或加入宣言进行挑选的设施。欧盟认为，利用这一设施将提高第十一部分的有效性，我们敦促各国考虑发表这一宣言。根据国际法庭规约的第21条，也是《公约》附件六的规定，国际法庭的管辖权包含所有根据《公约》提交给它的所有争端和适用，以及在任何其他关于管辖权的协定中所具体规定的一切事项。

欧盟还希望重申在管理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方面进行国际合作的承诺，我们希望强调，我们对本议程项目下的渔业问题的重视。在这方面，欧盟高兴地参加关于大会面前的两个渔业问题的决议草案的协商一致意见，它们是：

关于《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决议草案，以及关于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捕鱼和在国家管辖区域内未经许可捕捞鱼类和随捕随弃捕鱼方式的第二项决议草案。

特洛先生(墨西哥)(以西班牙语发言)：我们要感谢秘书长所作的内容广泛的海洋法问题年度报告。我们高兴地注意到，本组织的活动正对有效地、统一地，和连贯地实施《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条款作出贡献，并在巩固其体制中发挥着重要的作用。

1996年在海洋法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建立《公约》所规定的机构的进程有了进一步的发展。已批准这一重要文书的国家数目预示它将实现其普遍性。我们愿对设立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选举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委员和财务委员会成员、选举国际海底管理局秘书长以及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表示满意。我们希望大陆架界限委员会将在最近的将来开始工作。

为了使《公约》根据公正和权利平等的原则有效地实现其加强和平、安全、合作以及各国间友好关系的目标，有必要保证其各机构和单位以及联合国秘书处负责向公约秘书处提供服务的各部门发展必要的能力，执行各自的任务。同时，缔约国必须努力使其国家立法与公约的条款保持一致。

作为《公约》的缔约国并作为决议草案A/51/L.21的提案国，我国代表团愿对所有这些机关、机构和方面表示支持。我们重申，我们愿意在它们的工作中给予密切合作。

国际海底管理局的行政费用根据大会第48/263号决议及其附件应该最初通过经常预算提供资金。我们认为，只要这个责任属于联合国，它必须确保根据这一文书具有开始执行其实质性工作方案的必要资源。我们希望，现在分析的，管理局提交的1997年预算将尽快通过。

我现在想谈一谈与养护和管理高度回游鱼类种群、大规模中上层流网捕鱼以及副渔获物的议题。在这样做时，我愿重申，墨西哥政府致力于实现可持续开发海洋生物资源并同时促进海洋环境的保护和养护。正是这种精

神促使我国参加拟订有关这个题目的各种区域和国际文书。

我们根据我国的多边承诺在国家一级采取了各种行动以执行在这些领域中已达成的各项协定。我国政府实施有效措施从而在捕鱼部门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认真态度已经得到国际社会的承认。

墨西哥毫不含糊地致力于指导公海捕鱼的国际文书。我们在执行成功管理公海渔业资源的国际制度方面具有广泛的经验。我们在热带金枪鱼问题美洲委员会内参加《在东热带太平洋金枪鱼捕捞业中减少海豚死亡率的协定》就是这种情况。在这个框架内运作，由政府、生产者和环境团体的代表组成的国际审查小组每年举行三次会议以评价金枪鱼船队的行为并报告会员国不遵守的情况。该《协定》作为保护对各国重要的回游资源的适当机制在国际一级树立了重要的先例。

在国家一级，我国几年来推行了实在、可行、有科学根据的方案以确保金枪鱼捕捞业的可持续性，并保证保护所有海洋生物资源。该方案符合墨西哥已签署的《约拉协定》和《巴拿马宣言》的原则。尤其是，它符合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所确立的原则，墨西哥政府积极促进了它的通过。

这表明我们坚定地致力于载于这些文书的各项原则：多边主义、负责任地利用可再生资源以确保持续获得一种宝贵的蛋白质来源，我国人民就业，有效保护海洋哺乳动物以及利用科学来保护复杂和脆弱的生态系统。

但是，诸如墨西哥和《约拉协定》其它成员国为保护海洋生物资源已经作出的努力，尤其是已经取得的重大成就受到威胁，受到与保护环境格格不入并把经济和保护主义的利益放在保护和养护海洋生态系统负责任的政策之前的愿望的威胁。这种利益集团无视科学证据，这些证据是这个和其它多边论坛所通过的各项措施的基础。

我国遭受1990年10月单方面实施的贸易禁运。这一制裁最重要的后果是实施二级禁运，这种禁运导致关闭对我国经济同样重要的其它市场。估计金枪鱼禁运所造成的累计亏损超过3亿5千万美元。此外，该措施已经导致关

闭重要的罐头工业,金枪鱼渔船瘫痪以及约6千名工人损失工作来源。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愿重申它极为关切在渔业资源国际贸易方面持续的不公正作法。它不得不谴责使用非关税壁垒,这些壁垒基于对拉丁美洲各种鱼产品,尤其是金枪鱼强加的环境主义、贸易和植物卫生的论点。我们反对单方面执行违反国际法,缺乏科学根据并对养护生态系统和海洋生物多样性起反作用的制裁。

墨西哥将继续遵守我们已经作出的国际承诺,并将向我们迄今为止所作的那样继续执行各项措施。我们将继续清楚地表明,我们决心确保可持续地开发海洋生物资源。我们相信,这些努力和措施将得到充分承认。

佩尔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以英语发言):我很荣幸,今天有机会在本机构发言以讨论我十分重视的议题,我在职业生涯中从事了五十多年的议题—即海洋法。

今天美国再次希望确认它对《1991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长期支持,《公约》现在已经得到109个国家的批准。它是联合国主持下所缔结的最雄心勃勃和复杂的条约之一。

美国支持经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修改的《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该公约代表着一项重大成就,体现了观点大相径庭的各国如果下定共同决心努力创造为各国谋利益的永久性工具就可享有的无限可能性。我们将征求美国参议院的必要意见和同意,为批准该公约而努力。

我们敦促各国对签署、批准或加入公约时所发表的大量宣言或声明进行审查,以期撤回那些不符合公约的内容,虽然第310条规定国家可以发表宣言或声明,但宣言或声明不能意味着排除或修改公约规定适用该国的法律效果。公约第309条禁止保留,但公约其他条款明确允许者除外。我们支持欧洲联盟的建议,即秘书长应在下一份向大会提交的报告中谈及这个问题。

我们认为,应该在一个单独统一的议程项目下而非以零敲碎打方式审议大会议程上所有海洋法和有关海洋

的问题,包括有关海洋环境和渔业的问题。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和可持续发展委员会都已核可大会对海洋问题进行年度审查的建议。因此,我们赞成在该决议草案中列入一项要求联合国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和以后历届会议在一个题为“大洋和海洋法”的单一合并议程项目下审议各海洋问题的规定。

今年的决议草案注意到有关执行公约第11部分的协定与1996年7月28日生效。去年建立了国际海底管理局,包括其各附属机构:理事会、财政委员会和法律技术委员会。我们相信,1994年协定所设想的着眼市场的改革将得到有效实施。

1996年在汉堡成立海洋法国际法庭也同样重要。缔约国承认建立这些重要机构所固有的财政挑战,因此,在各机构中采纳了一种渐进和具有成本效益的办法,这种办法可以成为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的楷模。

我们期望1997年成立大陆架界线委员会,这是另一个重要技术机构,它将处理有关各国大陆架外部界限要求的问题。

我们还期望在保护海洋环境方面继续取得稳步进展。今年的决议草案注意到《华盛顿宣言》和《保护海洋环境免受陆地活动影响全球行动纲领》。

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召开的政府间会议所通过的这项全球行动纲领为保护世界沿岸地区和海洋环境提供了全面框架。该纲领要求制定一项全球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分期清除和消灭长期存在的有机污染物。该纲领强调必须在国家一级采取行动,进一步谋求建立一种交换机制,以促进就陆地污染海洋问题交换情报。这种机制将使发达国家和发展中国家均可分享有关例如污水和废水、重金属、营养物质和沉积物等大量陆地活动的情报。

我们认为必须鼓励做出体制安排,促进众多联合国组织和专门机构之间的合作,因为海洋的福利对它们都利害攸关。这些组织提供了宝贵的情报,使政府领导人可以对我们的共同资源作出开明的决定。为此,美国非常重视并鼓励秘书处法律事务厅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继续随时向大会通报一切有关海洋的活动。

总之,美国的目标仍然是促进广泛遵守和执行《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各项规定;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来保持最低限度的预算执行协定;并规定大会在一个单一议程项目下对海洋问题进行年度审查。

为了从事这项工作,我们必须承认这项重要的海洋法公约起草者所设想的崇高理想。公约作为一个框架为处理我们现在面临的紧迫海洋环境挑战提供了基础。公约为确保和平利用和可持续开发海洋资源建立了稳固和可实施的机制。在这里我们大家都应确保它今后取得成功。

扬博先生(纳米比亚)(以英语发言):自从大会通过其1994年第49/28号决议决定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执行情况和有关海洋事务及海洋法的其他事态发展进行年度审查和评估以来,现在几乎已有两年了。这项决议曾请秘书长每年向大会报告有关公约执行情况的事态发展和其他有关海洋事务和海洋法的事态发展。

我国代表团欢迎载于1996年9月25日文件A/51/404的秘书长关于流网捕鱼及其对世界大洋大海海洋生物资源影响的报告。特别值得注意的是,报告第20段在“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标题和“结论”小标题下阐明:

“根据粮农组织现有资料,违反大会第46/215号决议及其后各项决议的大型中上层流网捕鱼事件在1995/1996年期间已略微减少。”(A/51/404, 第20段)

但是,我们也非常关切地注意到,在我们大洋大海的某些海域仍在进行中上层流网捕鱼。

纳米比亚支持为制止在公海,已宣布的捕鱼区和专属经济区进行大规模流网捕鱼所做的努力。事实上,纳米比亚已禁止在其水域内进行流网捕鱼。用流网捕鱼的任何人都将是犯罪,若被定罪将被处以罚款或监禁,或同时受这两种处罚。纳米比亚政府实施了一项重大而成功的监督和强制方案,以阻止其他国家在纳米比亚水域从事未经许可的捕鱼活动,并对丢弃无用捕获物行为和浪费性捕鱼作业实行严格的控制。

此外,纳米比亚赞扬并感谢秘书长提出了载于1996年10月4日文件A/51/383中的有关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养护和管理的报告,以及载于1996年10月1日A/51/645中的报告。

《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通过是联合国历史上的另一个重要里程碑。这表明国际社会希望改善在海洋问题方面的合作。该项协定无疑将促进更好地管理和养护海洋生物资源,并将对国际海洋法律秩序作出重要贡献。

众所周知,纳米比亚是在独立前时期其海洋生物资源遭到外国拖网捕鱼者无情捕捞和掠夺的国家之一。在1990年独立时,纳米比亚共和国国民议会通过立法,确定了纳米比亚的专属经济区。纳米比亚因而成为最近接受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规定的权利和责任的国家之一,的确,这项法案的通过使纳米比亚致力于执行一项对渔业资源进行负责任的管理和发展政策。它的两项主要目标是,恢复鱼类种群和确保纳米比亚人从我国近海的海洋资源获益。

自那时以来,纳米比亚建立起一个年产量价值超过3亿美元的捕鱼业。它占纳米比亚出口总额的25%至30%,并提供1 400至1 500个就业机会。我们发现,恢复我国已接近枯竭的鱼类种群的道路是漫长而艰难的。在进行了5年非常保守的管理后,我国主要的鱼类种群现在总数仍然只是我们认为可持续的一半,但我们依然致力于继续恢复我国鱼类种群的管理战略。

纳米比亚继续遭受破坏性捕鱼数量和捕鱼行为后果的影响。但它坚决支持最近为加强养护和可持续的利用渔业资源方面的国际和分区域合作而采取的步骤。纳米比亚从独立前我国水域的经历中非常清楚地知道远洋捕鱼船队在它们可以不受管制地任意捕鱼的地区可能造成巨大破坏性后果。在这方面,纳米比亚已与其的邻国安哥拉和南非展开讨论,以建立一个分区域组织,养护和可持续地利用我们分区域公海的鱼类种群。我们期待着与我们区域外其他有关国家一道致力于通过在大西洋东南部公海上采取负责任的捕鱼行为来改善全球渔业资源。

纳米比亚重申支持目的在于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合作性国际和区域海洋管理协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负责任渔业行为守则》体现了这一目的。纳米比亚已签署该协定。它向大会保证纳米比亚将在1997年上半年批准该协定。

最后,我们满意地注意到有关海洋事务的大多数机构现在都已设立—国际海洋法法庭,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及其法律和技术委员会及财务委员会—管理局的秘书长也已选出。纳米比亚向选入这些机构以及为建立这些海洋机构而付出艰苦努力的所有人表示祝贺,并承诺认真履行它作为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的成员而担负的责任。

姆佩先生(喀麦隆)(以法语发言):首先,我谨感谢秘书长,并通过他感谢整个海洋事务和海洋法司编写了高质量的报告。这些报告为大会有关题为“海洋法”的议程项目24的辩论提供了基础。

我国代表团欢迎这个项目不仅涵盖了1982年《海洋法公约》的遵守和执行方面的新的发展情况,包括公约所规定机构的设立—这些是大会自1983年以来一直关注的问题,该项目还包含了以前由第二委员会审议的与大洋大海生物资源的养护和管理有关的所有问题。这有助于正在为精简大会的工作而开展的努力。

阅读一下上述报告就会发现,1996年在海洋法总体方面,特别是在公约的实施方面出现了许多事态发展。公约的普遍性继续得到加强,批准或加入公约的数目现在已达106个。新近批准和加入公约的国家尤其来自直到最近一直对公约持有最大保留的区域。

1994年《关于执行公约第11部分的协定》于1996年7月28日生效。它促进了公约的普遍性。喀麦隆在这项协定通过前就已批准了公约,它已签署并正在暂时试用这项协定。它打算为批准协定采取必要的步骤。但1996年最突出的事件无疑是设立了公约规定的几乎所有机构。

根据《公约》第157条第1段,国际海底管理局负责管理人类的共同遗产—即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并负责制订有关勘探和开发海床和洋底的规则与规定,所以它已开始运作。它的主要机构—大会、理事会和秘书

处—已经设立,并设立了两个附属机构,即财政委员会和法律和技术委员会。

国际海洋法法庭的成员已由各缔约国选出,并于1996年10月18日正式就职。此外,《公约》附件三所规定的特别仲裁专家名单,已由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世界气象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政府间海洋委员会拟订。若干国家政府根据《公约》附件五和附件七任命了仲裁员和调解员。

《公约》缔约国通过选举喀麦隆和喀麦隆人进入大多数这些机构,承认了我国对建立海洋新法律秩序的一贯贡献,我们对它们的这种承认深表感谢。

将在定于1997年3月举行的缔约国会议上设立的大陆架界线委员会,将完成处理与海洋和执行《公约》有关的任何事务所需的新的机构体系。鉴于大会在审议各种与《公约》有关以及更笼统地讲与海洋事务有关的问题中所发挥的主导作用,以及《公约》赋予秘书长的特殊责任,联合国在这一体系中占有重要位置。

几年前由于该《公约》遭到如此多批评,我们对所有这些积极事态发展是想也不敢想。如果我们没有找到各种方案的集体政治决心,这些事态发展是无法取得的,这些方案尽管有时是复杂的,但得以融合各种对立的利益。

我国代表团希望,这些机构将逐步演变,并象《公约》所强调的那样,考虑到与海洋有关的各种问题之间的密切联系,以及整体考虑这些问题的必要。我国代表团首先希望,尽管我们各国都有财政困难,然而这一使新的体制得以出现的政治意愿将使它们得到发展和加强,以促进全人类的利益。

王学贤先生(中国):主席先生,首先请允许我对《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缔约国大会主席和国际海底管理局大会主席表示祝贺,在他们的卓越领导之下,缔约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的工作取得了显著的成果。我还愿借此机会感谢秘书处官员为缔约国大会和管理局大会所提供的良好服务。

《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和《关于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是当代国

际社会关于海洋权益和海洋秩序的基本文件，建立了全新的海洋法律秩序。中国积极地参加了《公约》和《协定》的制定过程，并在《公约》和《协定》开放签署的当天加以签署。今年5月1日，中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通过了批准《公约》的决定，同年7月7日，中国成为《公约》的缔约国。

根据《公约》附件六设立的国际海洋法法庭，是对《公约》所调整的一切领域产生的有关争端进行管辖的司法机构，是国际海洋法发展的重要产物。现在国际海洋法法庭已经组成，我们希望它真正有效履行其职责。

根据《公约》第十一部分的规定设立的国际海底管理局，是对国家管辖范围以外的海床和洋底及其底土的资源进行管理的机构，开发和利用国际海底区域的自然资源，符合全人类的利益，国际海底管理局应加快其工作。中国忠实地履行了先驱投资者的义务，对国际海底区域今后的开发和利用作出了重要贡献。中国将一如既往，继续参与国际海底管理局的各项工作和有关的国际合作活动，促进国际海底自然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联合国跨界与高度洄游鱼类大会，历时三年，终于1995年8月4日达成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中国政府派团参加了历次会议，为达成协定作出了自己的贡献。中国政府已于今年11月6日签署了该协定。我们相信，该协定将对海洋渔业资源特别是公海生物资源的养护与管理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我们希望各缔约国能从诚信与善意的立场出发，按照《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确立的各项原则和规定，来履行本协定的各项规定。有关区域在依据本协定制定文件或作出安排时，应善意解释协定的有关规定，并充分顾及有关国家依照海洋法公约所享有的各项权益。只有如此，本协定才能得到全面遵守，有关区域安排或文件才能切实可行。

为了维护《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所规定的沿海国的海洋权益，中国正在不断完善国内海洋立法。中国于1992年2月25日制定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领海及毗连区法》，规定了十二海里领海和二十四海里毗连区制度。今年5月15日，中国政府公布了中国大陆领海的部分基线和西沙群岛的领海基线。为了实施对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

的主权权利和管辖权，根据《公约》的规定，中国正在积极研究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属经济区和大陆架法》。

中国海岸线漫长，岛屿众多，与周边海岸相邻或相向的国家之间存在专属经济区或大陆架的主张重叠。我们认为，根据《公约》第七十四条和第八十三条的规定，这些问题应当通过谈判加以解决。中国人大常委关于批准《公约》的决定中规定，中国将与海岸相向或相邻的国家，通过协商，在国际法基础上，按照公平原则划定各自海洋管辖权界限。目前，中国已开始同有关国家进行这类磋商。这些磋商增进了相互了解和信任。

在中国政府的支持与帮助下，上个月在北京举行了第24届世界海洋和平大会。该会议系由德国伊丽莎白·曼·包基斯教授及其领导的国际海洋法学院发起的非政府间组织会议。来自中国及2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150多位法学家、海洋科学家出席了会议，围绕“海洋管理与21世纪”这一主题，就全球海洋面临的法律、资源、环境和管理等议题展开了广泛讨论。会议通过了《北京宣言》(Beijing Declaration on the Oceans)。《北京宣言》倡导建立21世纪海洋新秩序，在公正、和平的基础上，对海洋资源实现共同管理，进行科学合理的开发，维护海洋生态的平衡，实现海洋的可持续发展，呼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成员国加强合作，建立海洋共同管理区和联合开发区；强调以和平方式解决各国之间在海岛、领海问题上的争端。

人类的未来系于海洋。开发利用海洋的新时代已经到来。各国应加强合作，共同管理，科学开发，强化保护，使海洋更好地造福人类。

哈基姆女士(印度尼西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深为满意参加关于题为“海洋法”项目的辩论。自1982年《联合国海洋法公约》通过14年以来，其成就已经超越了我们的期望。它已经成为支配人在海洋中活动的现代国际法的主要来源。这一创新的文件为利用海洋和公平分配海洋资源建立了全面的法律机制。它已指导国家作法的一般令人接受的法律准则取代了不稳定和混乱。它还对促进各国就所有同海洋有关的事项进行合作产生了巨大影响。它象征着编纂国际法新时代的开始。它是长

期密集谈判的产物——它是考虑到所有国家：发达国家、发展中国家、沿海国家和内陆国家利益的一个进程。

如秘书长关于海洋法的报告(A/51/645)所报告的那样，我们的讨论是在一些重大事态发展的背景下进行的。在过去一年中，《关于执行公约第十一部分的协定》在1996年7月28日生效，随后100多个公约缔约国批准了该协定，这标志着自《联合国宪章》所神圣载入的原则和规则以来可恰当地被称之为最有重大意义的国际法的圆满成功。这为建立新的海洋机制铺平了道路，包括国际海底管理局和海洋法国际法庭。

此外，应该指出，国际海底管理局已经根据公约完成了通过预算和为财务委员会以及法律和技术委员会选出了成员。我们感到高兴的是，在选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之时也完成了该进程的下一步，选举预定在1997年3月公约缔约国会议期间进行。的确，对于充分应用和实施这一具有历史意义文件的许多方面，这些重要的里程碑都是良好的兆头。

作为一个群岛国，印度尼西亚坚定支持公约，并且自公约1985年得到批准以来始终致力于审查其法律的任务，以便使国家法律同公约的条款协调一致，和提出新的法律和规则。为此目的，印度尼西亚颁布了1996年8月8日的第6/1996号法律，以便根据公约条款管理其海域。

根据《海洋法公约》的精神，印度尼西亚及其各邻国积极促进区域合作，尤其是在预防性外交的范围内防止在南中国海和在太平洋以及在印度洋发生冲突。在这方面，它高兴地成为一系列关于在南中国海管理潜在冲突讲习会的东道国，这有助于在各区域国家之间就保护海洋环境和资源管理问题鼓励建立信任措施和促进合作。

此外，印度尼西亚参加了印度洋海洋事务合作会议(印度洋海事合作会议)框架内的活动。它位于科伦坡，它提出了促进印度洋地区合作的各种方案。一个重要形式的合作是建立机制性安排以便有效管理和发展金枪鱼资源。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谨通知大会，印度尼西亚目前正处于批准《建立印度洋金枪鱼委员会》(金枪鱼委员会)协定的进程中。印度尼西亚还作出努力以加强东南亚和南

太平洋之间以及南太平洋同太平洋拉丁美洲国家之间对共同资源尤其是金枪鱼的养护和管理方面的合作。

1995年《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的通过对克服在公海和各国沿海海域进行过度捕鱼的问题的确是一项及时和重要的发展。

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关于这个项目的秘书长各项报告的内容(文件A/51/383和A/51/404)，特别是各国际组织提供的资料以及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粮农组织)的报告，粮农组织在检验将近70%的世界海洋渔业资源之后作出渔业资源养护和管理中尚无重大改善的结论。

在这个背景下，各国批准和严格执行《公约》框架内联合国协定的各项规定被认为是至关重要的。与此同时，1993年的《促进公海渔船遵守国际养护和管理措施的协定》和1995年的《负责任捕鱼行为守则》是满足合理和长期地利用公海渔业需要的其他重要主动行动。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技术合作起着使它们能够履行其责任和提高其参加利用公海和沿海水域渔业资源的能力的关键作用。正如1992年9月在雅加达举行的《第十届不结盟运动首脑会议的最后文件》所强调及去年在卡塔赫纳举行的会议上随后重申的一样，南北和南南合作对加快这一发展必不可少。在这方面，我国代表团认为，各种模式、安排和倡议，例如南太平洋论坛渔业局和印度洋海务事务合作组织，得到加强和利用以执行联合国协定的有关规定。为了适当管理公海渔业以及专属经济区渔业，发达国家应该向发展中国家转让必要的技术，以便它们更好地进行科学研究、处理数据和以一种更负责任的方式进行渔业活动。

我们现在面临着执行全面的全球管理海洋框架的艰巨任务，因此，大会有必要继续处理这个项目，不仅为了确保新设立的海洋机构的发展，而且也为了提高海洋活动领域中的合作。

最后，象往年一样，印度尼西亚代表团非常有幸成为海洋法决议草案的一个提案者，并希望各会员国对此予以支持。

达兰特小姐(牙买加)(以英语发言):我谨代表亦是联合国会员国的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感谢秘书长在议程项目24“海洋法”下提交的载于文件A/51/383、A/51/404和A/51/645的各项报告。

这个议题是对加勒比共同体成员国代表团来说极为重要的议题。我们的多数国家是岛屿发展中国家,全都受到加勒比海海水的冲洗。

我们认识到有效执行及统一地一贯运用《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的重要性。我们对管理有关海洋和大洋空间事务的制度有着深厚的兴趣。养护和负责任地开发这些资源、尊重领水主权而又尊重公海航行自由,关心海洋环境和为了全人类的利益致力于利用海洋和海底的巨大资源是我们各国信奉的原则和做法。

因此,加勒比共同体感到荣幸的是,牙买加成为国际海底管理局总部的东道国,该管理局在海洋法和海洋事务中起着极为重要的领导作用。

我们各国代表团高兴看到国际海底管理局今年初终于建立了其机构框架,选举斐济的萨特雅·南丹大使为秘书长,特立尼达和多巴哥的伦诺克斯·巴拉先生为大会主席,并设立了其理事会和各重要委员会。

该管理局目前准备认真开始国际社会赋予它的重要任务。它将在大会的祝福和支持下这样做,大会在第48/263号决议中通过给其提供执行协定生效后一年的基金明智的为该管理局的正式备有供给。

我们的代表团欢迎这样的事实:国际海洋法法庭今年10月在德国的汉堡成立并举行了典礼。加勒比共同体感到高兴的是,我们区域能够为该法庭的陪审团提供两名法官,伯利兹的爱德华·莱恩大使和格林纳达的多利弗·纳尔逊先生。

我们期待大陆架界限委员会于1997年3月组成,因为这将完成《公约》要求的各机构建立。

我们呼吁联合国和海洋法各新机构之间最充分的理解和合作。这不仅应该包括技术合作,而且也包括这个关

键的创办阶段的行政支持和协助。我们认为,在通过法制订立与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的全面关系协议之前,联合国应该为充分利用公共系统和其他行政设施提供便利。自从1994年《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又有28个国家加入该《公约》,使今天的数目达到109个。我们敦促目前不是缔约国的所有国家尽快加入《公约》,以便实现普遍接受该公约的目标。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许多国家已经开始在界定海洋边界和制定国家立法的重要和相关方面中考虑和实施《公约》的重要规定。

大会的监督作用以及向大会不断提交有关海洋法和海洋事务问题的全面报告是非常重要的。这种监督作用无疑将由于根据该《公约》设立的主要机构——国际海底管理局和国际海洋法法庭——参与大会工作而得到增强。我们感到高兴的是,该管理局已被授于大会观察员地位,并期待着今后几天就法庭采取类似行动。

加勒比共同体国家十分重视海洋法及其与影响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发展问题的关系。在这方面,我想提请大会注意《21世纪议程》的各项规定,以及与保护大洋、大海和海岸区有关的《关于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发展的巴巴多斯行动纲领》。

小岛屿发展中国家对于在海洋空间之内或影响海洋空间的发展的影响最为敏感。《21世纪议程》和《巴巴多斯行动纲领》的有关条款强调了可持续的海洋发展以及保护和养护海洋环境的问题。加勒比正在采取有意义的措施,根据作为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区域海洋方案一部分的《加勒比环境问题行动纲领》,解决区域海洋环境方面的关切问题。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A/51/L.21提及这些事项并指出了在各级进行合作的必要性,以便保证有秩序地和可持续性地利用海洋资源。

考虑海洋法事务中的一个重要因素必然是对可以有效驾驭本地区丰富资源的技术的研究和转让问题。令人鼓舞的是一些国家进行了努力,研究海底采矿的试验性技术和不断进行的保护海洋环境的技术,以及如何有益地利用海洋资源。我们期望在这一重要领域中的技术能得到不断的研究和分享。

我们还必须关心海洋法与发展和保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之间的关系。《公约》为领海管辖权、经济特区的责任、海洋疆界的划定以及多岛地区的划分等类事项提供了十分重要的行动纲领。框架澄清了许多进程，使其不致十分困难而不稳定。它还帮助许多国家制定有关的国家立法以及和其它国家的协议。

我国代表团愿重申我们的关切，在我们这样的区域内——生态系统脆弱，有人居住的小岛屿国家分布在整个加勒比地区内——各方应该对运输危险物质的潜在影响表示应有的关切。

我希望再次强调，至关重要的是本次大会保证给予海底管理局足够的资源，使其能保证适当地建立起来。海底管理局的大会和财务委员会已经根据该局在初创时期的需要，提交了一份经过认真考虑，仔细研制的预算。预算将在几天之内提交大会。

我们希望表示我们支持《联合国海洋法公约》，并支持加强保护海洋地区和扶植为人类的利益有益地利用海洋多种资源的制度。在这方面，我们高兴地支持载于文件A/51/L.21、A/51/L.28和A/51/L.29中的各项决议草案。我们呼吁所有的代表团支持这些决议草案。

咸先生（大韩民国）（以英语发言）：我代表大韩民国的代表团，向联合国法律顾问汉斯·科雷尔先生和他的工作人员表示诚挚的感谢，他们为载于文件A/51/383、A/51/404和A/51/645中秘书长的全面而资料丰富的报告进行了宝贵的工作。我们还深切地感谢新西兰和美国的同事，他们成功地就决议草案A/51/L.21、A/51/L.28和A/51/L.29举行了非正式的磋商。

自从《联合国海洋法公约》生效以来，两年已经过去了。《公约》的通过是有划时代意义的，它标志着国际社会通过妥协和谦让，而不是通过冲动和任性或使用武力，建立了新的全球海洋秩序。在过去两年中，有49个国家批准并加入了公约，使缔约国的总数现在达到了109之多。我国代表团对缔约国数目自《公约》生效以来快速的增加表示欢迎。

然而，为了使公约具有普遍的性质，还须要尚未成为缔约国的国家的参加。鉴于海上的法律和秩序对于人类

的和平与繁荣具有极为重要的意义，鉴于《公约》对此目标具有重要的贡献，因此使公约具有普遍性，而成为新的主宰海洋一切事物的宪章是十分必要的。《公约》的基本宗旨是促进和平和可持续并协调地利用海洋，这要求所有国家遵守公约的条文和精神。根据这一精神，我希望赞同在我之前的其他发言人向非缔约国发出的呼吁，希望它们尽快批准和参加《公约》。

作为一个海洋国家，我国十分重视《公约》的成功缔结和有效执行。韩国今年1月寄存了批准文书，从而成为《公约》的缔约国。除参加海洋法新体系的措施外，我国政府还采取了一系列措施，使我们的国内法律和规章与《公约》相符合。为此目的，韩国政府今年8月修改了我国的领海和临近地区法，并于今年9月颁布了经济特区法。今年早些时候，我们又新成立了韩国海洋和渔业事务部，以便扩大海洋和渔业事务的工作幅度并加强工作中的协调。我们认为这些措施加在一起将使在韩国有效和有效地执行《公约》成为可能。

由于今年在《公约》下建立了各种机构，《公约》的法律体系正在进入新的具体行动的阶段。今年7月《有关联合国公约第六部分执行情况的1994年协定》生效，国际海底管理局理事会及其两个附属机构，财务委员会和法律及技术委员会的组成已经完成，这些加在一起给我们提供了一个良好的机会，开始为深海采矿进行制度性的筹备工作。

我们还要欢迎国际海洋法法庭在10月份成立，我们相信该法庭将在和平解决解释或应用《公约》所引起的争端方面发挥关键作用。在明年3月最后选出大陆架界限委员会成员之后，预期《公约》的体制将完成并充分运作。

现在请允许我谈一谈与渔业有关的问题。我高兴地宣布，大韩民国政府在1996年11月26日签署了《执行1982年12月10日〈联合国海洋法公约〉有关养护和管理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规定的协定》。韩国政府打算向国会提交《协定》以供明年批准。

作为负责任的捕鱼国，韩国依赖一项积极促进为可持续利用的目的养护和管理海洋生物资源的一贯政策。根据关于跨界鱼类种群和高度洄游鱼类种群的《协定》第

三章，大韩民国去年积极参加了涵盖北部和南部太平洋、印度洋以及大西洋的各种区域渔业组织。明年，我们计划进一步扩大参与以包括诸如《南部蓝鳍金枪鱼养护公约》和北太平洋溯河鱼类委员会的其它区域渔业组织。

鉴于韩国政府一贯努力忠实地履行大会有关渔业的所有有关决议，令人遗憾的是，秘书长关于流网捕鱼的报告(1/51/404)1节载有无事实根据的指控，即韩国船只在地中海进行流网捕鱼。我愿再次声明，大韩民国政府自1993年1月以来采取了一切必要措施以暂停挂韩国旗船只的流网捕鱼作业，从而充分遵守大会第46/215号决议。韩国政府以相当大的财政和社会代价拆毁了所有剩下的流网捕鱼船只，并使渔民转向替代就业。我们谨要求秘书处适当纠正这种不公正的错误，并且今后在发表前与有关方面核查将载于报告的类似资料的准确性。

使神圣地载于《公约》的新的海洋法生效用了十多年。我们也许必须再等十年才能看到《公约》的目标在国内一级实现。因为所涉及的国家利益范围广泛，错综复杂，所以国内执行的道路可能困难重重。然而，每个缔约国在国内执行进程中遵守《公约》的意愿对于使它成为有效、可行和持久的法律文书是至关重要的。在这方面，《公约》缔约国应该加紧一致努力以加强技术合作和信息分享，以期确保统一和连贯地应用《公约》并对其有效执行采取协调一致的办法。

同时，许多海洋法问题因其深远的经济、军事、社会和政治影响而容易产生争端。因此对于国际社会的和平

与安全极为重要的是，所有海事争端以《公约》规定的和平手段加以解决。目前世界多数海洋面临有关捕鱼、导航、划界、海洋污染或海洋科学的研究的广泛现实或潜在争端的危险。现在成功地建立新的海洋秩序取决于我们是否能够和平地解决我们的海事争端。我们能否成功克服今后的障碍将决定这个地球上人类最后领域在下个世纪为国际社会带来和平与繁荣还是摩擦与对抗。

在我国所在的东北亚，许多复杂的各国间海事问题正在等待友好的解决。这些问题的和平解决将对维护东北亚和平与稳定是必不可少的。我愿强调，没有分区域一级的密切合作和顺利协调，东北亚的任何海洋制度便行不通。韩国政府愿借此机会重申，它忠诚地致力于以符合《公约》有关规定的方式与其邻国解决任何海事问题。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愿通知各位成员，大会将于1996年12月10日星期二上午作为第一个项目审议总务委员会关于该委员会今天上午会议所采取的行动的报告。

我愿通知各位成员，明天，12月10日是人权日，联合国将纪念这个日子。秘书长和大会主席将发表讲话。我愿强调这次活动的重要性以及我们大家对该问题作出的承诺。我表示希望，明天将适当表现出这种承诺，不对几乎无人的大会堂发表讲话。

下午12时55分散会。